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泓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祥禾”）、李湘敏女士和高冬先生分别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68,141,206 股、38,256,933 股、8,867,684 股和8,517,168 股。根据相关承诺及承诺实现情况，2016年5月19日起下述股份将上市流通：上海泓成66,091,660 股；上海祥禾37,106,244 股；李湘敏女士8,600,963 股；高冬先生8,260,989 股，合计120,059,856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上海泓成、上海祥禾、李湘敏女士和高冬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20,059,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泓成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 年 4 月，上海泓成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8,141,206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上海祥禾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 年 4 月，上海祥禾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8,256,933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三）李湘敏女士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李湘敏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 年 4 月，李湘敏女士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867,684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四）高冬先生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高冬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 年 4 月，高冬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517,168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泓成、上海祥禾、李湘敏、高冬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视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安排，减持股量不超过 120,059,856 股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海泓成、上海祥禾、李湘敏女士和高冬先生作为奥瑞德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以持有的奥瑞德股份作为对价认购的西南药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 个月按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 个月且奥瑞德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

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若奥瑞德未完成 2015 年承诺业绩的50%，则：第一期股份可解锁股份数量=80,978,920*(本企业/本人认购的西南药业股份数/185,154,381) 若奥瑞德2015 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达到或超过50%，则：第一期股份可解锁股份数量=[80,978,920+406,074,188*(奥瑞德2015 年实际净利润/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本企业/本人认购的西南药业股份数/185,154,381) ”。

2、 由于上述解锁承诺系按照 7.42 元/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分红派息情况将发行价格调整为7.41 元/股，因此上述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对应调整。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奥瑞德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6]002317 号），经审计的2015 年度奥瑞德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为29,645.91 万元，超出2015 年度的27,879.59 万元业绩承诺1,766.32 万元。奥瑞德 2015 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泓成、上海祥禾、李湘敏女士和高冬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泓成、李湘敏女士及高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祥禾、上海泓成、李湘敏女士及高冬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13日